

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汕府办〔2017〕5号

关于调整汕头市市直有关部门权责事项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汕头市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》和上级权责清单调整完善的有关要求，我市结合法律法规立改废释、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以及落实国家、省取消行政审批事项要求，对各部门行政职权进行清理和规范，形成了《2017年汕头市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目录》，共对39个部门共331项行政职权作出调整，其中取消191项、删除140项。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权责事项调整的后续工作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后续监管主体责任，确保有关事项衔接顺畅、落实到位。要继续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加快政府职能

转变，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水平。

附件：2017年汕头市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目录


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7年2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市纪委办公室，汕头警备区，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，各
民主党派，各人民团体，各大专院校，各新闻单位，
中直、省直驻汕单位，驻汕部队。

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2月6日印发